



## 第一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 . . .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艾季莫娃夫人 (哈萨克斯坦) (以俄语发言)：  
我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工作顺利。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主张加强现有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机制。讨论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的最佳国际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些机构为推进裁军进程、加强不扩散制度和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我们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我们看来，优先事项包括：确保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这是朝着实现核裁军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方向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条件之

一；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向无核国家作出安全保证并遵守这些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出现；处理单方面不受约束发展全球导弹防御系统以及不愿意排除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可能性等问题。

我们重申坚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欢迎为加强该条约所作的多边努力，包括在《不扩散条约》新审议进程框架内所作的努力——4月份和5月份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使该进程获得了积极势头。我们支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普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这样做。

我们认为，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重要措施之一应当是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尤其是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对于其生效至关重要的国家，效仿我们，不再进一步拖延、无先决条件地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为执行宣布8月29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第64/35号决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每年都举行活动，旨在提醒世界注意核试验的可怕后果，并防止今后再度进行核试验。我们呼吁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支持这种努力。

我们坚信，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平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尽快拟订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注意到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继续为确保现有无核武器区有效运作的进程和建立新的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作出贡献。一个重大步骤将是五个核武器国家立即签署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

我们强调，必须启动实质性谈判，以便在2008年俄罗斯—中国条约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协定。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会员国未能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达成共识。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为此作出努力，以期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拟订一项将无一例外地符合每个会员国利益的旨在处理与常规武器转让有关最紧迫问题的文件。

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现有多边论坛的作用。只有在这些论坛框架内，在国际社会成员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些进程的前提下，我们才能作出能够应对当今安全领域各种挑战和威胁的普遍适用和至关重要的决定。

**Al-Adhammi女士（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人一样，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你的阅历将使我们能够取得我们大家所期望的积极结果。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在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政府坚信，我们有责任而且有必要遵守和执行裁军及不扩散公约和条约。我们还申明，我们

尊重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有关的国际安排。为恢复伊拉克的作用，我国政府在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导致安全理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通过第1957(2010)号决议，解除在裁军领域对伊拉克实施的所有制裁。

今天，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伊拉克政府颁布了第(48)2012号法，设立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国家监察委员会。此举是在伊拉克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第7条所规定一项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1957(2010)号决议的框架内采取的。此外，伊拉克国民议会还通过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并且已经得到伊拉克共和国批准。总统指出，自2月17日起，伊拉克已经开始自愿执行此项议定书。伊拉克还于2008年8月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现在正等待国民议会批准。

我国政府强调，各国普遍加入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无区别地全面遵守所有这些公约以及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是为国际社会提供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切实保障的基本要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我谨指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不仅是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自愿放弃核军事选择的无核国家的公正与合法要求，而且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步骤。然而，不应认为该条约可以替代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同时保障核武器国家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此一文书还应规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以鼓励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在这方面，我们申明，伊拉克承诺尊重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见A/51/218），其中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有关武装冲

突的国际法规定，并重申各国义务开展谈判，导致在严格国际监督和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我国政府呼吁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立即充分而明确地履行《不扩散条约》第6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它们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及200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强调，各国享有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促进本国发展项目，支持本国经济及实现本国能源多样化的合法权利。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中指出的那样，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被视为是实现中东稳定和安全的先决条件。我国代表团也申明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建议的重要性，其中要求于2012年举行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并且让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同时以1995年会议最后文件作为参照点。

我们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2012年会议并支持实现各项预期目标的区域和国际努力的重要性。我们呼吁秘书长和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的提案国，即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王国与该地区国家密切合作，为2012年会议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我们欢迎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大使和赫尔辛基会议东道主芬兰政府的努力。我们也谨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对7月份谈判未能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文本达成协议表示失望，该条约本可成为第一项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条约。鉴于已经存在广泛的共同点，我们呼吁各方继续努力，争取达成一项能满足出口国和进口国双方需要并符合其利益的平衡、有效的文本。

我国代表团确认必须继续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第56/24V号决议中确认该纲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该纲领被视为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努力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基本框架。

同时，我们强调必须自愿执行此项国际追查文书，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助，以提高其能力，使它们能够执行该文书，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从而消除这些武器，这将有利于全人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自2001年通过以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裁军问题的唯一谈判论坛。尊重裁谈会规定及其议事规则极为重要，因为它们是完成任何商定工作的必要条件。伊拉克在此表示，希望裁判会能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克服失败，根据授权恢复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我国也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这将会提供机会，从更符合目前世界形势的角度强调裁军问题的最重要方面。我们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和公共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祝愿本届联大期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祝愿我们能够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各种基本问题达成相互谅解，从而实现我们预期的目标。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法国当然要与前面发言的各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愿我们协作配合一道开展的工作取得成功。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委员会讨论的第一天，即第2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我谨从我国的角度作以下补充。

在过去的一年里，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有所进展，法国对此表示欢迎。继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之后，今年又开始了一个新的

周期，情况令人鼓舞，而且各方也以平衡的方式就条约的三大支柱逐一进行讨论。五个核武器国家正在积极实施2010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构成我们的共同路线图。2011年，这些国家在巴黎举行第一次后续会议，今年6月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会议，讨论举行2015年审议大会的事宜。

在无核武器区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随时准备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9月17日，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同时通过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共同宣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也定于今年举行。法国正在与欧洲联盟一起帮助筹备该会议。法国也正在全力支持会议主持人拉亚瓦先生。

此外，我愿赞扬过去12个月中随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而取得的进展。在此期间，又有6国批准该条约，其中包括附件二所列的主席先生的国家印度尼西亚。

法国在整整20年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后，削减了一半的核武库，并采取了不可逆措施，比如拆除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它将继续遵守其核裁军承诺。法国继续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且本着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全力致力于实现人人更安全的世界，并与各国一起努力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然而，正如《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言，核裁军只是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方面。不能脱离裁军和军控问题的其它方面来单独考虑该问题。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应当受到赞扬。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于2011年12月高调结束，公布了一份路线图，旨在特别应对这方面的技术发展所导致的新挑战。《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以及特别是《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奥斯陆公约》正逐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最

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重申了各国的承诺，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文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在便携式防空系统问题上。最重要的是，由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的耐心、能力和外交技巧，我们7月份几乎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现在迫切需要完成这些谈判，但我将在稍后再谈这个问题。

最后，我要全面介绍我们为促进更安全的国际环境所做的工作，就不能不谈一下空间问题以及欧洲联盟为制定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所做的工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

然而，该进展不应掩盖我们今后几个月将面临的巨大挑战。我要提到其中的三个。

一是，不幸的是，扩散危机在继续甚至在加重。核扩散威胁到所有人的安全。它破坏了信任，从而妨碍了开展民用核合作。它也妨碍了核裁军取得进展。伊朗核危机显然是这些危机中最突出的。伊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发展核计划，令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国际社会均持这种看法，并经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13日通过的伊朗问题新决议重申了该看法。我们正在继续努力做伊朗的工作，以使该国能够最终履行义务，同时我们也在寻求该危机的长期外交解决办法。此外，以可核查和不可逆方式彻底销毁朝鲜核导弹及弹道导弹计划，也是国际社会的优先工作。国际社会坚定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1年4月13日的导弹发射行为。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查明叙利亚核活动情况。

除了核危机之外，化学武器方面也令人产生新的严重关切。7月23日，大马士革政权公开承认其拥有化学武器。这种言论令人极为担忧，因为叙利亚境内暴力现象很严重，而且该政权一再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暴力行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几天前刚在大会讲台上非常明确地谈到这一点（见A/67/PV.6）。此外，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

三次特别会议刚过去几个月时间，就发生了叙利亚危机，这从裁军和不扩散两个角度都表明了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

也是在这些国家，除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外，其弹道导弹计划的新发展也同样令人担忧。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特别是在第1540(2004)号、第1887(2009)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中强调，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尽管今年是《海牙行为守则》10周年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25周年，但我们今后仍面临巨大挑战。

我们的第二大挑战是裁军谈判会议的状况以及启动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亟须在2009年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件CD/1864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是核裁军领域符合逻辑的下一步。裂变材料是这些武器的原材料。该谈判是一项优先工作，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所通过行动计划中的行动15以及大会每年的有关决议都确认了这一点。

裁军谈判会议是负责谈判裁军问题全球性文书的唯一多边机构，包括我国在内的众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它。它取得了很多成功，最近的事例包括达成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仅因一个国家的反对而造成的当前状况令人沮丧——这可以理解——首先是令我国感到沮丧。各方就如何克服这一僵局提出了各种不同想法，但裁军谈判会议的专长和特点，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以及拥有关键能力的各国参与核领域工作，也保证了其所谈判的协议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并会为国际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我们要避免陷入僵局，就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我要提到的第三大挑战是武器贸易条约。在7月份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我们曾有望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条约。我们今后几个月亟需以7月份的成绩为基础，并通过在主席7月26日提交的文件基

础上开展工作，完成这些谈判。鉴于全球化对于武器贸易的影响，国际社会需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同规则作为基础，来监管合法的武器贸易和防止非法贩运活动。此类条约必须涵盖各类转让和各类常规武器，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道和元件。在我们负责的所有主要项目中，武器贸易条约恐怕会给国际安全、人道主义影响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带来最直接的好处。我希望该领域的进展能够成为法国一向呼吁的高效多边主义的样板，并表明联合国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武器控制问题成功开展全球谈判。

以上是我想与第一委员会分享的法国根据本国优先重点而对我们需应对的主要挑战所持的几点看法。我将高兴地在各次专题辩论会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斯里瓦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干练领导和指导下，我们的工作将取得成功。我还要祝贺主席团所有成员。

泰国赞同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历史一再告诉我们，靠发动战争永远不能实现持久和平。保障国际安全的最佳方式是加强全球合作，而不是储存和使用武器。因此，泰国认为，裁军是有效减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对和平的威胁以及此种扩散所构成的风险的最根本办法。第一委员会力求促成拆除和控制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武器和那些常常为践踏人权者所使用的武器，因此，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促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至关重要。

泰国充分致力于支持裁减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不扩散这些武器的进程。我们加入了所有重要国际条约和公约，并且履行了这些文书和安全理事

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与承诺。3月，在首尔核保安峰会上，泰国总理英拉·欣那瓦表达了泰国对全球核安全的承诺，并宣布由泰国为一次筹备官员会议提供场地，以此作为对这些努力的贡献，这次筹备会议现定于2014年1月召开，以筹备将于海牙召开的下一届核保安峰会。

泰国赞扬秘书长倡议召开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这一会议于9月28日在纽约召开。鉴于我们处于动荡时代，这次会议是及时和富于现实意义的。我们欢迎在主席事实摘要中反映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4月份和5月份会议取得的成果。我们期待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及核武器公约的谈判。我们支持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将有助于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我们还敦促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以一种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坚决履行其根据《条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积极拥护者，泰国支持在全球建立各种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将于12月份在赫尔辛基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去年成为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在此势头上更进一步。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

核保安与核安全同样重要，并且同样值得我们予以关注。泰国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的国际核查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呼吁所有国家与该机构充分合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泰国期待与国际社会一道密切协作，加强全球核安全、核保安以及保障监督。我们还想通知第一委员会，泰国代表团将由泰国科技部长率领，参加即将于12月份在福岛召开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

在区域层面，泰国倡议建立东盟核监管机构或相关管理机构网络，旨在促进监管活动，进一步加

强东盟区域的核安全、核保安以及保障监督。在4月份于金边召开的东盟第二十次首脑会议上，这一网络受到东盟各位领导人的欢迎。该网络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建成。该网络还将支持并推动东盟保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地位的目标。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也是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活动的重要国际文书。泰国支持普遍加入并严格执行这两项公约，特别是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和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鉴于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五周年，泰国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近召开高级别会议，并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我们期待充分和积极地参加即将于2013年4月召开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此外，我们还支持2011年12月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泰国还期待与其它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一道密切协作，以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推动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轻小武器扩散仍严重威胁世界各地的安全、稳定与发展，因为这些武器比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更加常见，扩散得更广。这些武器一旦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挂起钩来，会继续给世界各地不计其数的无辜平民造成严重的生命损失和身体伤残。

泰国支持《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是遏制轻小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多边框架。我们赞扬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做出艰苦努力并成功闭幕，这次会议为军备控制活动营造了重要的势头。我们指出，充足的资源与援助对于《行动纲领》的执行至关重要。我们承诺充分支持《纲领》的执行，因为非法轻小武器不成比例地影响无辜平民，尤其是弱势群体。

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所做的工作，该中心为旨在促进采取措施以推动亚太区域和平与裁军的各种倡议与

活动提供了实质性支持。特别是，我们愿感谢该中心支持我们组织定于12月11日至12日在曼谷举办的题为“在轻小武器控制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跨越语言障碍”的讲习班。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该中心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也鼓励区域各国进一步加强与该中心的密切合作，以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

令人遗憾的是，7月份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取得成功。但是，泰国代表团并不气馁。我们继续致力于并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我们相信这一重要条约将有助于控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把此种转让造成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降至最低。在这方面，泰国希望找到在这一问题上向前迈进的办法，我们也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成功地缔结武器贸易条约。

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长久以来在推进全球裁军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十多年来，裁谈会一直苦于无法在其实质性工作上取得进展。2010年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为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提供了急需的政治推动力。然而，要取得急需的结果，会员国就必须表现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此外，由于裁军问题涉及各国的安全，所以各国均有权平等地参与这些讨论和谈判进程。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的首任协调者和积极成员，泰国坚信，裁谈会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且再次呼吁增加裁谈会成员的数目。

最后，泰国坚信，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为之奋斗的目标。虽然道路可能是艰难的，但是最终的结果值得付出这种艰辛。多边谈判方面的进展或许缓慢，而且不容易实现，但是，另一种前景太过黯淡，不堪设想。为了后世后代，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努力，共同建设一个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我们将支持你努力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成功。

确保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安全是今天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促进裁军进程，削减武器库，特别是核武器库以及为防止此类武器扩散而共同努力一直是过去十年来国际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土库曼斯坦积极和始终如一地努力寻找持久办法解决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关键问题，因此把裁军视作我们的主要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之一。我国宣布致力于在裁军和防扩散进程方面坚定开展合作，并且按照我们的中立地位，力求在这个领域开展有序的具体活动。

土库曼斯坦自独立伊始，就申明致力于支持国际社会努力维护核安全，并且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受限制扩散的威胁。为此，1994年，我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8年，我们又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区域层面上，土库曼斯坦呼吁建立中亚和里海地区国家多边援助机制，这个地区历史上就是一个整体，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交通、能源和通信通道。我们认为，裁军问题应当成为与联合国合作开展联合活动的优先事项之一。

2010年6月24日，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我们在阿什哈巴德主办了中亚和里海盆地地区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的结论包括应当在现有国际法律机制范围内应对防扩散制度和裁军进程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必须用新的文书和多边合作形式补充现有法律机制。

在把加强睦邻友好关系和合作作为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之后，我国提议设立一个由该地区国家、邻国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参加的多边政治对话平台，以便制订相互可以接受的办法，处理影响中亚和里海地区当前和未来发展的最重要问题。我们提议，朝建立此类机制目标迈出的第一步可以是在2013年在

阿什哈巴德召开一次中亚和里海地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

我国愿意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办公室积极合作，并愿为此采取多项举措。一个着眼于在裁军领域采取连贯一致行动的务实步骤可以是进一步改善相关联合国架构。在这方面，我国已提议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亚洲次区域中心。

在区域层面上，增强各国间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于2006年9月8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五个中亚地区国家加入这项《条约》，由此承诺禁止在本国领土上生产、获得和部署核武器及其零部件以及相关核设施。

该条约缔约国申明，它们将为确保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努力以及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作出共同贡献。在采取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团伙之手的背景下，这一点在尤其重要。从许多方面来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都是一项独一无二的文书，为在亚洲大陆建立一个广大的无核武器区建立了国际法律基础。

在这方面，我国也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我们努力的目标是在中亚和里海地区建立一个有力和有效的区域安全和稳定制度。我们也致力于在相互谅解、信任和透明以及客观讨论所有紧迫问题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

乌里扬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你和在座各位成功完成今后的困难工作。

我要重申，俄罗斯致力于现有的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委员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

我们当然也要与国际社会一样，对这三个机构多年来没有在多边裁军领域取得成绩作出切实贡献感到关切。但是，我们与那些认为这种情况是所谓联合国机制缺陷造成的结果的人有很大不同，他们提出应当改革联合国机制。我们在根本上不赞同这种做法。改革尝试有可能破坏现有机制，而且也不能绝对保证这些改革尝试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或者说比现有三个机构更有效的体制。

对我们来说显而易见的是，导致裁军进程僵局的原因是与最近成为国际关系特点的战略不稳定氛围有关的政治因素。国际事务中的动荡而非稳定、普遍的双重标准做法以及绕过安理会寻求侵略行径的做法，都无助于建立有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切实进展的氛围。其结果是，对于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办法以及裁军机制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各国的意见往往大相径庭。组织结构上的任何创新都解决不了这一问题。现在需要的是作出坚定、细致的努力，以确定我们各国立场中的共同利益，并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呼吁所有国家都要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采取务实方法，不要有过高的政治目标，以便达成协议，通过负有讨论任务的各工作组就所有四个关键议程项目同时开展实质性工作。可以在即将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届会期间达成这种切实可行的办法。这将使我们能够打破僵局，并为今后采取更重大的步骤铺平道路。问题是：究竟哪一个会占上风——是大胆目标还是务实心态？

必须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未来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最重要任务之一是力求在今年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会议。我们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秘书长一道，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得到了这方面的指示。

已经开展许多工作。俄罗斯与其他组织者一道正努力处理该会议的组织事项并确定其议程。我们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该地区各国应首先

重申它们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意愿，并表明它们有达成一项协议的能力。只有它们能够解决这些问题。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是要确保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参加该会议。我们再次敦促尚未确认将参加这一重大活动的国家确认它们将参加。

我们还强调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必须深化协商，以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条约议定书。我们还相信，不久将签署关于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所有必要的准备工作都已完成。

过去十年取得的少数几项重大军备控制成就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的签署、生效和初步执行。有人说，这是不够的。然而，俄罗斯和美国事实上迄今已经做了进攻性战略武器领域能够做的一切。我们目前的任务是充分履行在该条约中所作的承诺。该条约的签署使人对早日商定核裁军领域进一步步骤产生了希望。俄罗斯同样盼望实现一个无核世界，因而理解并欢迎这种期望。然而，在现实中，达成任何新协议的前景正变得越来越渺茫。

仓促实施发展全球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单方面计划所引起的极其巨大变化正在影响战略稳定。在本质上，我们可以说，这样做就是企图以牺牲他人安全为代价来保障自身安全，这违背欧洲和国际安全的基本原则。并非所有国家都意识到这种步骤的有害后果——这一点在第一委员会的讨论中也可以看出——但这一趋势是存在的，可能不久就会使推进裁军进程的任何希望破灭。这是实际存在的现实。此外，无节制、不顾国际后果和其他国家正当利益单方面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将不可避免招致反制措施，从而为对抗和可能出现新一轮军备竞赛创造危险的条件。我们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是防止这种事态发展。

我们认为，导弹扩散挑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因此必须联合制定应对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应对这一问题的一个办法可能是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然而，这种系统必须反映实际存在而非凭空想象的威

胁的特征。它还必须避免导致国际关系出现任何更大的不平等。尽管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有权选择最有效的办法来确保其安全，但这种努力决不可损害邻国的安全。俄罗斯联邦对关于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对话仍然持开放态度。必须优先重视联合建立一个不偏不倚的导弹防御架构。

最后，我要就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极为重要的另一个问题，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提出几点意见。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极为重要，我们随时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此展开讨论。作为朝着就此问题缔结一项条约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几年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条约草案。因此，朝着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方向迈出的下一步将是呼吁所有国家像俄罗斯和其他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那样，承担不成为第一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的义务。

我们呼吁我们所有同事和伙伴作出集体、循序渐进和持续的努力，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营造有利环境。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执行这项任务，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

阿德瓦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对你无愧地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祝贺。看到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今年由一位印度尼西亚代表主持，我们感到高兴。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通力配合推进我们的集体工作。

印度赞同伊朗代表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痛苦的现实是，普遍、非歧视性核裁军的目标仍然遥不可及。拉吉夫·甘地先生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印度1988年行动计划（见A/S-15/50，附件一）为以有时限、普遍、非歧视、分阶段和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核裁军确定了路线图。该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原则现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仍然有效。印度2006年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保留了该行动计划的精神和实质。为了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

全球核裁军问题的研究，8月21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一次有1000多名学生和学者参加的全国会议。

我们认为，可在各国普遍承诺和商定达成全球性非歧视多边框架的基础上，通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来实现核裁军目标。必须在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开展有意义的对话，目的在于建立信任，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所占突出地位。印度赞同最低限度可信核威慑政策。我们不参加任何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

印度信奉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准备将这些政策变成多边法律安排。我们支持开展谈判，以期达成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也支持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条约。印度仍承诺维持单方面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的做法。我们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推进我们防扩散的共同目标，包括实行严格的出口管制和加入各种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在不影响我们对核裁军问题的优先重视的情况下，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拟订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国际核查、符合印度国家利益的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并将以这种身份对待此类谈判。我们和其他国家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感到失望，尽管各国大力支持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必须努力，争取根据商定任务规定尽早开始这种谈判，作为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说明，只要有共同的政治意愿，就能够通过多边谈判达成非歧视性、普遍可接受的裁军条约，在规定时限内、在有效的国际核查下彻底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10月1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高级别会议，我国外交部长在会上发了言。印度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公约规定

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我们呼吁剩余拥有国尽快完成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

印度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成果，希望它能使缔约国面对《公约》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各种新挑战，包括生物恐怖主义。我们也欢迎就新的闭会期间方案达成共识，并在今年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专门讨论国际合作与援助和国家执行工作，并审查了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包括确保空间资产安全，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需要加强有关空间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所有空间使用者增强空间资产的安全，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在这方面，普遍和非歧视性透明措施与建立信任措施虽然可发挥有益的互补措施，但不能代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印度参加了7月举行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鉴于所涉问题错综复杂，无法在那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商定文本。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不应仓促通过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规定的条约。重要的是赢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以增加达成一项切实可行、能够得到各国普遍遵守的条约的机会。印度准备进一步努力，通过一个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取得成果。印度欢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

今年印度将再次提交三项传统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采取行动。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我国的信念，即需要逐步采取措施使核武器非法化，在消除核武器之前加强对使用核武器的约束。采取措施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和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是这方面的必要步骤。与往年一样，我们还将提出一项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草案。9月28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表明，防止核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行

动领域。印度的一贯立场是，在不削弱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切断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前提下，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消除敏感技术和材料包括通过秘密扩散网络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谈谈裁军机制问题。印度欢迎秘书长倡议集中讨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谈判。我们参加了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该问题的辩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具有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履行其责任的授权、成员组成、公信力以及议事规则。成员国有责任使裁谈会发挥作用，通过谈判达成可普遍执行的多边条约。必须谨慎看待怀疑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或相关性并削弱已经建立的多边谈判机构的建议。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阁下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相信以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智慧，你一定能引导本次会议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充分合作。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经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依存更加紧密，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此同时，地区动荡和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国际安全形势更趋复杂。

国际社会应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坚持同舟共济、合作共赢，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携手营造和谐稳定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

军控、裁军与防扩散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应以合作的胸怀、创新的精神和负责任的态度，继续推进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

首先，应切实减少核威胁，稳步推进核裁军进程，坚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防扩散问题。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还应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进一步大幅削减其核武器。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进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早日生效，裁谈会应尽快启动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谈判。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有关国家应放弃发展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

核不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必要条件。应营造合作与信任的国际安全环境，尊重彼此安全利益和合法权利，摒弃双重标准，坚持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地区核问题。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中国欢迎五核国与东盟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谈判取得进展，欢迎五核国与蒙古就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发表政治声明。我们呼吁各方积极参与2012年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大会，努力推动会议取得实质成果。

中方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九审一筹顺利召开。各方应以落实八审会最后文件为契机，全面、平衡推进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国严格履行条约义务，积极参加五核国为履行条约所做的努力。中方牵头的五核国核定义和核术语问题工作组首次专家会于9月底在北京召开。这有助于加强五核国在核领域的相互理解 and 交流。

第二，应严格履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积极稳妥推进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领域军控进程。《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15年来，在消除化学武器威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禁化武组织和各缔约

国继续将化武裁军作为优先要务，同步平衡推进工业核查、国际合作和化武防护等其他重点领域的工作。

中国是化学武器受害国。日本遗弃化学武器对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中方对日遗化武销毁进度严重滞后深表关切和不满，敦促日方切实履行遗弃国的责任和义务，尽早完成销毁工作。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七审会确立了新一轮会间会进程。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情况继续完善国家履约措施和机制，不断提高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机制的普遍性，加强对生物科技发展的跟踪与评估，切实促进和平利用生物技术的国际合作。

第三，应积极开展预防性外交，防止信息空间和外空成为新的战场。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同时，信息空间的安全威胁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挑战。当前重要的是通过制订信息安全领域的国际规则，推动各国合作应对信息空间的共同威胁，确保信息技术仅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相一致。中国与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向第六十六届联大提交了“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为加深各方对“准则”草案的认识，我们将在本届联大一委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欢迎各方积极参与。

外空是人类共同财富，外空军备竞赛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现实安全挑战。2008年，中国与俄罗斯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我们希望裁谈会以上述条约草案为基础，尽早谈判缔结法律文书，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并行不悖，相辅相成。中方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工作，期待专家组取得实质性成果。

第四，应高度重视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关切，积极推进常规军控进程。达成一项切实可行、为各方普遍接受的“武器贸易条约”，有助于解决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引发的地区冲突和人道主义关切。中方愿继续在联合国框架下，就此与各方保持沟通。不久前，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二审会成功达成成果文件，各方应以此为契机，推进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

在处理地雷等常规武器军控问题上，既应充分考虑各国正当军事安全关切，也应切实解决人道主义关切。中国政府一直积极致力于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合作，帮助有关国家摆脱雷患困境，迄今已向近40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扫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援助。

第五，应坚定维护多边裁军机制的权威，努力重振裁谈会工作。裁谈会曾达成多项构成多边军控、裁军与防扩散体系的支柱性条约。裁谈会拥有最具代表性的成员国，拥有充分维护成员国利益的议事规则，拥有丰富的谈判经验和专业的谈判队伍。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地位不可取代。

当前的裁谈会僵局源于政治因素。各国应积极在裁谈会内通过平等磋商，争取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同时，应努力在裁谈会外采取积极举措，相互照顾彼此关切，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氛围。

抛弃裁谈会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另起炉灶，将一些核心议题包括禁产条约谈判移出裁谈会不能确保所有的主要国家参加谈判，无法实现条约在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的目标，也无益于整个国际军控和裁军进程的健康、有序发展。

中方一贯支持裁谈会在达成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基础上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同时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核裁军等其它核裁军议题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希望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凝聚共识。

Chew Lee Giok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过去一年来削减核武器方面仍毫无进展。的确，我们努力让世界摆脱核武器破坏力的工作仍未取得太多进展。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做出更大努力，以便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已连续第十四年陷于完全瘫痪。这种缺乏进展的局面不能永远继续下去。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再次努力，以便在该领域取得进展。

马来西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在维也纳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我们将继续呼吁紧急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安全保证的文书。

与此相关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命运仍没有改变。马来西亚将继续呼吁各国朝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方向共同努力，尤其是附件二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危地马拉和几内亚最近批准《条约》，但是《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有16年，然而它仍未投入运作。

尽管遭遇这些挫折，但是区域层面的事态发展仍出现令人鼓舞的迹象。令马来西亚感到振奋的是，东盟与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进行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我们期待这些磋商取得进展，以实现核武器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的目标。

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我们呼吁及时落实各种步骤，以召开一个可为建立中东无核区提供必要推动力的会议。

多边主义仍是全球努力消除危险的常规武器的重要论坛。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7月份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马来西亚抱着实现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预期成果的希望，积极参与了谈判。不幸的是，谈判并未取得预期结果。我们认为，会员国应继续向前推进，继续进行这些谈判，以期尽早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同样，马来西亚也欢迎最近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会议取得成功结果。我们呼吁充分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们坚信，《行动纲领》将加强并协调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将提高现有的双边、区域以及国际协定的效力并起到补充作用，以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核武器的破坏性及其深远影响促使各会员国严肃认真地对待这一威胁。由于此类武器给人类文明带来恶劣的后果与威胁，所以马来西亚高度重视核裁军。因此，马来西亚将提交我们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传统决议草案（见A/51/218），以此凸显这种威胁。马来西亚的决议草案可作为谈判基础，以实现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马来西亚呼吁各国履行这一义务，启动多边谈判，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为此，我们期待会员国提供更多支持，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加以支持。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继续倡导有效执行和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公约》是第一项非歧视性多边文书，规定全面、可核查地禁止各类化学武器。过去15年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功协调下，已销毁世界上超过70%

的已申报化学武器储存。马来西亚向各位成员保证，我国将在这一努力中充分合作，以加强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马来西亚一向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和确保其各项规定得到遵守。根据《公约》第四条，马来西亚正在推出一项生物武器法案的立法，它将确保《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有效执行。

最后，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通过全球努力，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意与你以及其它会员国一道努力，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积极和成功的成果。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表示，我很高兴由你主持我们的工作。你证明，虽然可以让一位大使离开日内瓦，但却无法使日内瓦与这位大使分开。

人们常常说，第一委员会为评估总结整个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的发展情况提供了机会。虽然情况确实如此，但第一委员会还不止于此：它也为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讨论各种问题，它们都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大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如果我们希望看到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我们所有人就必须愿意以平衡、务实的办法作出共同努力，处理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问题。

联合王国在我们在纽约这里所讨论的广泛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问题方面发挥着牵头作用。我想举几个例子来说明我们过去一年来做的工作。我将在讨论核问题的时候再回头谈裁军机制问题。

关于核裁军问题，我们在我们的《2010年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所宣布的大幅削减基础上更进一步，采取了更多重要裁军措施。我们与挪威共同主办了无核武器国家讲习班，目的是介绍我们迄今在

核查拆除核弹头情况方面协作开展的开拓性工作的情况。今年早些时候，联合王国主办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讨论核裁军核查问题的首次会议，在会议上我们介绍了我们从联合王国和挪威采取的共同措施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就这一工作交换了意见。

五常还于今年6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五常会议。这是继伦敦和巴黎会议之后，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五个核武器成员国的政策官员、军事参谋以及科学家第三次以这种形式会晤，这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以便讨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推动落实我们作出的裁军和防扩散承诺的问题。

作为拟议的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三个共同召集国之一，我们仍然支持建立这一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目标。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履行2010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赋予我们的任务。我们正在为该会议的指定协调人、芬兰的亚库·拉亚瓦先生提供实际支持和资金支持。这一进程是一个重要机会，以便该地区各国讨论它们如何能够努力促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我们知道，该地区许多国家已经在开展大量认真的工作。该次会议取得成功需要它们进行建设性的参与，并且达成一致意见。

我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时还听到大家提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我同样坚信，五常应很快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我还要与其他人一道，欢迎核武器国家和蒙古于9月17日在纽约通过了有关该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宣言。

在今年3月的核保安峰会上，联合王国牵头提出了核信息安全方面的一项新的多国倡议，得到了31个国家的支持。通过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作出的贡献，我们实现了改善核保安和生物保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让科学家参与进来的目标。

我们在担任“全球伙伴关系”2013年主席期间，将继续鼓励朝着这四个优先领域取得切实进展。

联合国深深致力于落实《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作用。截至今年8月，经核查，全世界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制剂库存中有75%已经被销毁。但是，我们不能自满：仍然存在重大威胁，《化学武器公约》也仍未实现其普遍性。正如我们在叙利亚看到的那样，存在真正的威胁。我们要回顾指出，一般国际法和条约，包括1925年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都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要强调，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联合国欢迎2011年12月举行的第七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在取得这一成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也欢迎为2012至2016年闭会期所确定的目标。对我们来说，合作援助这一总体领域中的一个关键方面涉及生物安全和生物保安能力。现在的挑战是如何在世界各地执行适当的解决办法。这将需要国际领导力和国际协调以及地方上的参与。

努力防止和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仍是通过全球努力解决因常规武器扩散管制不力所导致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欢迎今年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取得的成功成果。通过与我们已经听取其发言的许多会员国开展协作，联合国为取得可以加强《行动纲领》的一系列可能改善方面作出了辛勤努力。尽管我们无法取得我们可能希望取得的所有成果，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次审议大会取得了将推动我们向前迈进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大会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可能会被用来破坏人权法，《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得到了改善，此外设立了自愿资助基金，以便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为各国提供援助。

我也要和大家一道感谢该次会议出色的主席乔伊·奥格武夫人，她通过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式，建立了有关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共识，从而领导我们完成了审议进程。我们还应感谢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开展了11年的工作。我们的工作远远没有结束。我们希望，在我们执行该审议大会成果的时候，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相关工业之间的伙伴关系将继续蓬勃发展。

与许多国家一样，我们也对我们在今年7月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结束时未能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感到失望。当时我们表示，尽管我们感到失望，但我们仍决心推动这一进程。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有时间来反思该次会议取得的成果。我想非常明确地指出，该次会议并没有以失败告终。有关会议失败的说法忽视了朝制订一项高标准和得到广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最终目标取得的巨大进展。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完成工作的愿望仍然没有减弱，而且现在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认为目前已接近就这项条约达成一致。我们在本周早些时候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草案的磋商中再次看到了这一点。我们和这项草案的联合起草人非常高兴地看到，许多参会人员为决议草案的案文作出了贡献。

自7月份以来，我们并没有无所事事。在《武器贸易条约》的支持者当中进行了广泛磋商，以便努力找到最有效方式，完成与《条约》相关的工作，并确保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参与这一工作。因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力量不仅体现在它有效的条款中，还体现在它获得的广泛支持中。滚石乐队有一首歌名为“你不能总是如愿以偿”。我把歌名稍微改了一下，改成“你不能总是事事如愿”，但我们希望，所有人都能从《武器贸易条约》中有所收获。

绝大多数与我们讨论过的国家都认为，应当尽快在2013年再举行一次简短的会议。新的会议应当根据今年7月所使用的同样议事规则来进行。我们在这方面的意图应当是明确的，即应确保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商定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为

此，共同起草人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为一次基于共识的最后的短会确定时间，以完成关于该项条约的工作。在7月底，一些国家要求获得更多的时间，以审议会议主席的草案。我们完全应当给他们更多的时间。新的会议将为完成我们的工作提供一个平台。为此，我们必须扩大已有的进展，而主席的条约草案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关于国际贸易条约的工作到最后应当像开始时那样，在联合国包容性进程的范畴内展开。这样，该条约才能获得所需的广泛支持，以便产生效力，我们才能够对千百万人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关于裁军机制，我们已经谈了很多。我们应当记住，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我们有了一个真真切切、活生生的例子，证明我们能够在现实世界中为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变化。让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表明，我们能够齐心协力，使联合国的多样性成为它的长处而不是弱点。这不是喊口号。这不是一张纸。这是共同改变世界。我能。你能。我们都能。

**Harbaoui 女士**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突尼斯代表团，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向你保证，在你完成任务和取得具体成果时，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我也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并祝愿她在担任新的职务时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赞同分别以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正在一个关键时刻举行会议，审议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评估不扩散与裁军制度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都确认过去两年中在裁军与不扩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突尼斯高度重视多边裁军努力，继续支持所有旨在限制核武器和减少核扩散风险的努力。我国代表团也赞扬秘书长把裁军作为他的优先事项之一，并亲自参加辩论。

那些对于在国际裁军领域取得实际进展持严肃认真态度的人不再能够接受裁军审议委员会不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事实。通过启动2012至2014年的新的三年周期，委员会成员国表明了它们要加强国际裁军机制的真正政治意愿。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核制度的基石，帮助减缓了核扩散的速度，尽管在防扩散方面没有取得相应的结果。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加入《条约》，而且自1995年以来，它的无限期延长使我们得以进一步加强该条约。尽管《条约》存在缺陷和弱点，突尼斯借此机会重申，它认为《不扩散条约》在国际安全领域中仍然是无与伦比的。

除了支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之外，不能也不应当存在任何替代做法，因此缔约国必须在《条约》所述关键领域取得进展，同时也要维护《条约》三大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和缔约国之间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平衡。第一个支柱要求在全面裁军与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第二个支柱通过在防扩散的同时解决其基本根源，保证缔约国的安全。第三个支柱则要求确保希望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所有国家能够有此机会。

由于某些方面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地点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无视区域其他国家发出的无数呼吁以及大会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中东是受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影响力的大国，采取紧急和切实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突尼斯坚定地抱有这一希望，并欢迎即将于12月底在赫尔辛基举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国际武器贸易的动态由于全球化而发生变化。国际武器转让监管不力正在助长内部冲突、造成区域动乱，并且增强恐怖主义和犯罪网络。由于世界上武器泛滥并且和平过于脆弱，应对常规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不应是国际社会事后才想到的事。在这

方面，突尼斯高度重视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确定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准则与标准。该条约应当在冲突和动乱地区限制武器和弹药的供应，并维护和平、安全与区域稳定，同时加强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考虑到已成功实施15年的《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影响，我国非常重视《公约》并将继续采取行动，以实现其基本目标，即落实并加强化学武器禁令。

我们也欢迎在最近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们呼吁会员国每两年自愿提交其国家报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有关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提供新的动力的各项建议。我国也对世界各地流通的这类武器数量的增加表示关切。

众所周知，非洲大陆受到各类冲突的影响最大。因此，它也是非法贩运各种来源、各种类型和各种口径武器的最大场所之一。正因为如此，我们大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坚持我们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的长期承诺，我们把它当作我们努力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杜绝这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因此，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应在区域和次区域层次作出必要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供求两方面，以便防止非法武器的跨国流动，包括其非法贩运。

最后，我谨重申，突尼斯重视多边裁军所有各方面，而且我们保证并准备同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进行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组织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它们在国家和区域层次同各国进行的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

**Ngoun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柬埔寨代表团，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表示我们的衷心祝

贺。我们也向主席团全体成员表示祝贺。我们毫不怀疑，在你的得力领导下，委员会定能顺利完成其审议工作。请你放心，柬埔寨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柬埔寨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柬埔寨极为重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因为它们关系到世界和平与安全。1945年广岛和长崎遭到的灾难性毁灭可怕地提醒世人，核武器具有毁灭性威力，能够毁灭一座座城市。由于据估计世界上目前存在2.3万枚核武器，每一枚核武器都比投掷在广岛和长崎的任何一枚炸弹强大无数倍，人类生存本身受到威胁。因此，力求彻底消除核武器应当是本论坛以及国际社会议程的首要优先事项。

在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圆满结束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核裁军努力的主要成就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载有非常积极的建议。

柬埔寨重申全力支持全球禁止核试验，因为这将有助于实现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坚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立即生效，不要再进一步拖延。我们大力鼓励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以杜绝核武器试验。

去年福岛县发生的可怕事件彰显了核安全作为国际社会议程上高度优先议题的至关重要性。它还表明，核事故不分国界，因而要求进行国际合作。就柬埔寨而言，它于3月份加入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安全公约》。

世界必须加倍努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因为这些武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发展构成直接威胁。在我们看来，用“小和轻”来形容此类武器具有误导性，因为此类武器给平民造成严重影响。在全球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天都造成无辜平民死

亡。每年约有50万平民因此类武器而受伤或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只有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我们才能推进我们有效打击和消除非法使用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的事业。在这方面，柬埔寨欢迎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结束。在那次大会上，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强调其在这一问题上的新承诺。

柬埔寨坚定致力于应对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其做法是加强执行自2005年起生效的《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管理法案》。在相关机构及其伙伴的有力配合下，柬埔寨得以没收和销毁数以千计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柬埔寨国内平民没有拥有枪支的合法权利。柬埔寨还决心同东盟其他成员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打击跨国犯罪和包括军火走私在内的其他跨界安全挑战。

确保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中所作的承诺是明确的：“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本着这一精神，柬埔寨派出数百名维和人员参加联合国在非洲和亚洲开展的维和行动。目前在南苏丹，柬埔寨宪兵队和医疗队正在协助开展行动。此外，在黎巴嫩，柬埔寨维和人员正在为扫雷工作作出贡献。我们申明这种努力的重要性，并随时准备派遣更多部队参加其他维和行动。

去年在金边，柬埔寨成功主办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为促进旨在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并应对清除世界各地存在的这些无声和不分青红皂白杀手的挑战的扫雷行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柬埔寨作为该会议现任主席，将代表该会议上任和下任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在委员会介绍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传统决议草案。我国代

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与往年一样得到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大力支持。

最后，我们认为，只有一道思考、一道努力和一道坚持，以加强合作，我们就能实现我们关于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并达到我们为大家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目标。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的祝贺，祝贺你当选领导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全力支持你努力指导我们的工作。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非洲国家的名义及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一年再次证明是国际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进展缓慢的一年。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同时，争取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也没有结出果实。过去几年来，大家越来越多地关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未来。引起这种关注的原因是确保在关键裁军优先事项上取得进展的相关多边论坛持续陷于僵局。1978年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设立的几个机构，几乎无一得以逃脱这一命运。第一委员会关于优先裁军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中间存在的严重相互重叠、重复和矛盾，以及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的投票所反映的持续分歧，都表明国际社会正面临持续不断的挑战。

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我要指出，南非仍然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将此视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意义重大。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重申，1995年和2000年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仍然有效。在这方面，该文件还含有若干旨在实现我们争取建立无核武器构成的威胁的世界目标的重要措施。

现在的挑战是确保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恢复人们对核不扩散制度的信心。过去十年来，这一制度一直受到严重紧张局势的影响。核武器是不安全而非安全的来源，在今天的安全环境中无立足之地。人道主义紧迫事项是需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依据，要求所有国家和民间社会成员重新决心让我们的世界永远摆脱核毁灭的威胁。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也是南非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鉴于我国代表团重视核武器和非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我们谨强调在今年举行一次中东会议的重要性。

今年也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五周年。有些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无法满足《公约》规定到2012年4月29日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期限，意味着这些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完成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本组织继续面临的另一项挑战是实现《公约》普遍性，已经呼吁所有缔约国紧急协调行动。因此，缔约国需要加倍努力，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欢迎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成果，确保在某些重要领域执行《公约》方面取得若干虽然不大但积极的成果。虽然南非希望会议取得更有力的成果，但我们相信缔约国将充分利用新的闭会期间进程和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措施推进《公约》目标，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鉴于时间有限，我将仅就常规武器谈两个问题，即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众所周知，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就《条约》内容达成协议。不过，南非认为，已经朝着达成协议的方向取得重要进展，这方面的工作体现在会议主席提出的最后草案文本中。我们相信，若能达成协议恢复审议，以成功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条约，规范全球常规武器贸易，这一文本应该成为

我们谈判的基础。我们认为，为了在恢复谈判中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条约，各国应持开放的态度，带着现实的雄心参加此类谈判。我们的焦点应该放在常规武器贸易方面，不要受拥有和生产等不相干问题的影响。

虽然会议最后以失望告终，但我们能够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第二次审议大会结束时达成一项成果文件，我们对此深感鼓舞。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突破，考虑到2006年第一次审议大会结束时未能达成一项成果文件草案。

南非继续高度重视《行动纲领》标题中“从各个方面”的提法。这种提法意味着，在打击非法贸易的过程中，各国应格外小心，通过实体安保、法律和行政架构和工具，以及系统和安排，确保合法持有和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进入非法市场。

遗憾的是，因为时间有限，我无法在本次一般性辩论发言中谈及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的所有其他重要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一委以后工作中将要举行的有关具体主题问题的专题辩论中更详细地阐述我方的意见。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最诚挚地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确信，你的领导能力和经验将使我们能在振兴所谓的裁军机制的进程中取得实质性和有效的进展。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重申多边主义在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讨论和谈判中的重要性，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我们今天开会的第一委员会和有关这些重要事项的唯一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运作。

虽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但我们认为，对我们公民的安全和生命的最大威胁

来自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祸害不仅每年夺走成千上万人的生命，而且还助长其它犯罪行为，如贩毒、绑架和恐怖主义等等，已经成为武装暴力的工具。

因此，我们必须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就在于此，它是该领域唯一的全球文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成果文件。尽管文件并未包括各国表达的所有关切，但我们认为，其中提到弹药、爆炸物和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问题，这是在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方面向前跨出的一步。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鼓励各国继续打击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活动。和其它犯罪行为一样，这种非法贩运是一个不断演变的现象，给各国带来新的挑战 and 障碍。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以有效、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主持了行动纲领第二次审查会议。南非将与日本和哥伦比亚一起，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一项关于这类贩运活动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和往年一样继续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以完全负责任的态度开展国际武器贸易，以防止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因此，我们强调需要通过一项强有力、非歧视性的条约，制定尽可能高的标准，包括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涵盖诸如获得、销售、中介、资金筹措和运输等所有其它相关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武器贸易公开、透明、有序。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尽早召开一次新会议，以便在今年7月会议主席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完成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

我们也致力于禁止所有具有不人道影响的武器，如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因此，我国是《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前四项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哥伦比亚也是《集束弹药公约》签字国。

关于《渥太华公约》，哥伦比亚要提醒大家注意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这些地雷仍在全世界受其影响的大片土地上造成数百人受害。所以，我们和其它国家一道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非法武装团体继续使用已遭国际社会禁止的此类武器。

全面消除地雷的行动既要求受该问题影响的国家作出努力，也要求在排雷方面提供国际协助和进行国际合作。这有助于加强各国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能力。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我们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公约》生效前，哥伦比亚就已销毁其所有此类武器储存。此外，尽管我国只是签字国，但我们的承诺意味着我们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分别于2010、2011和2012年在老挝、黎巴嫩和奥斯陆举行的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重振多边裁军机制，推动这方面的相关法律文书的普遍化和有效执行。这会使我们朝着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让裁军谈判会议重新正常运作，以便它能够启动实质性工作，以期通过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消极安全保障公约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议等文书。

作为裁谈会成员国，哥伦比亚表示决心开展建设性工作，确保会议能够重启其至关重要的工作。我们要求其它成员拿出采取必要措施打破该论坛当前僵局所需的创造性和政治意愿。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各国达成协议并执行能够满足国际社会愿望和安全需要的工作方案。

哥伦比亚认为，我们必须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因为该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还必须确保执行其三

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因此，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都推进该《条约》的执行并履行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承诺。我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同样，我们也敦促各国为2015年审议大会开展必要筹备工作，以便它能够取得坚实的建设性成果——已在筹备委员会的主持下在维也纳开始工作，这些工作必须继续下去。

不过，我们要谈到《不扩散条约》，就必须提及并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该机构通过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保障了和平利用核能。

历史上只使用过两次核武器。然而，实施了1000多次核试爆，从而导致此类武器的纵向扩散。所以，我们虽然承认核武器国家宣布并实施的暂停核试验做法是有价值的，但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防止此类扩散的唯一办法。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条约》最近获得多国批准，我们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予以批准。

我们最近庆祝了《化学武器公约》通过15周年，该《公约》是这方面的一项独特、堪称楷模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执行《公约》所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0月1日举行高级别会议，纪念该周年并展望《公约》的未来。只有各国都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消除化学战争的威胁。

最后，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该决议通过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手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组件和运载系统构成的危险，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起到补充作用。

具有促进和平和尊重国际法传统的哥伦比亚重视多边主义，认为它是制定和商定组成裁军制度的主要法律文书的工具。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其中，努力致力于捍卫《宪章》所载的原则。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在您主持的本次会议上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其它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还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是在全球面临巨大挑战、世界一些地区冲突再起、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不信任加深的形势下开会的。这一切都在阻挠我们努力真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我们绝对必须处理持续存在且不断增加的不信任，承诺将多边主义作为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坦桑尼亚对我们自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裁军和军控问题上进展甚微感到关切。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商定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核武器国家尚未实际削减其核武库；我们错过了通过一项大力监管常规武器的多边条约的难得机会，而常规武器正在破坏稳定并给我们的非洲和其它地方的人民造成巨大痛苦。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和今后做更多工作，在中东和不具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其它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还必须推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特别是2010年审议大会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

我们必须在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就所产生的势头基础上继续前进。该审议大会的成果应当激励我们的谈判工作，导致尽早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全面彻底裁军是确保子孙后代免遭武装冲突祸患的唯一途径。在确认各国享有出于自卫和安全需求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以及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主权权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处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

间在武器生产、拥有以及贸易方面差距越来越大的问题。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工具，防止向武装团体和发战争财的人供应武器和弹药，无论他们在哪里从事活动。我们在萨赫勒区域和世界其它地方看到，非法武器越来越多地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并随之造成后果，总体上这反映出国家未能控制这些武器的储存与转让。我们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包括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纠正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

最后，我愿强调，恢复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在裁军和军控的重要议程上向前迈进。为了今世后代，我们必须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轻小武器，后者是造成非洲不堪言表的痛苦与不稳定的根源。

我祝各代表团在这方面进行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审议。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欣见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和主席团将成功地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

我有幸代表的国家圣马力诺得以靠和平手段而非武装部队保持了长达数个世纪的独立。我们认为，采取多边外交方式是维护当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办法。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快核裁军进程。我们认为，要成功完成这个艰难但并非不可能的任务，我们就必须加强国际多边军备控制体系。此外，我们还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日本提出的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成为其提案国。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近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实现目标，辜负了国际社会的希望。我们非常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持续努力监测核问题。加强

对防扩散的监控对于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通过这种做法，提高核能的和平利用将变得更加容易。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从统计学角度说，无论是由于军事目的、人为错误或恐怖行径，核灾难可能发生的机率随时都在增加。杜绝这种可能发生的可悲情况的最有效行动将是继续努力，以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我们还需关注常规武器问题。我们对7月份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事实上，该会议未能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希望将继续这一努力，直到取得积极成果。我们对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通过成果文件感到鼓舞。

最后，我们应集体鼓励无核国家不要走核军事道路。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要求那些拥有核武库的国家担负起责任，逐步清除这些破坏性资产。

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必须加快工作并加倍努力，并拿出坚持不懈的意志与决心，消除一切现有的核武库，削减和消除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符合我们最广泛的集体利益，而且越早采取行动越好。

**奥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富于成果。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

蒙古欢迎在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领域取得的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俄罗斯和美国签署的《新裁武协定》于2011年生效，这些都营造了新的势头。然而，这些成果仍有待有效执行并取得切实结果，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我国代表团支持那些倡导积极实施2010年《行动计划》的各项防扩散与裁军倡议，该计划强化了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希望包括5月份在维也纳召开的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内的所有三次会议将带领我们进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新一轮审议周期。

蒙古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因此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强烈支持无核武器区，并欢迎这些无核区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就是决定于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我们希望这一国际努力将在此问题上取得某种结果。

蒙古期待成功解决裁军谈判会议当前所处的僵局，并且支持旨在振兴裁谈会工作的国际努力。蒙古外交部长参加了3月份的裁军谈判会议2012年届会，并吁请裁谈会恢复其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是开展多边裁军谈判的最佳场所。我们还认为，面对当前的局面，需探索创新做法，以恢复有效的裁军谈判。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对于核裁军与不扩散至关重要。蒙古欢迎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该《条约》，并与其它国家一道敦促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可能会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倡议在9月28日召开一次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该会议是朝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大会各有关决议所呼吁的加强反恐国际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蒙古还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我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批准和全面执行与核恐怖主义和核保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

构在加强国际核保安框架和帮助各国履行其核安全职责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其中包括通过提供务实的援助。蒙古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倡议于2013年7月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核保安问题会议。

蒙古政府与原子能机构紧密合作。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感谢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我们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为帮助在粮食和农业、卫生、水资源、环境以及其它领域引入运用核技术而作出的努力。原子能机构决定选择蒙古作为其癌症治疗行动方案的第8个示范点，是我们通过执行国家防治癌症方案，在监测、预防、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以及缓和护理等方面加强我们的防治癌症能力以及采用现代化放射医疗技术和设备，努力加强保健领域合作的务实成果。

小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扩散带来的挑战仍然列在我们今年的议程上。我国代表团欢迎在2012年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作出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新的承诺。

尽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由此建立常规武器转让的最严格共同国际标准，但蒙古希望，我们明年将商定一项强有力、严格、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我国政府期待将于2013年4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三届特别会议。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是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不可或缺部分。有鉴于此，我们认为，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化学武器公约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提供了推动实现全面销毁化学武器的进一步动力。蒙古和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并且呼吁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项公约。

蒙古历来坚决主张核裁军和防扩散，并且正在通过促进我们的无核武器地位来努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今年标志着我们取得无核武器地位二十周年。我们的无核武器地位得到广泛的国际承

认，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大会双年度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领导人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等一系列国际文书都确认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9月17日，蒙古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就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发表联合宣言的同时签署了一项宣言。五常通过这项联合宣言承认了蒙古的独特地位，表示它们将尊重这一地位，并且不会促成任何有可能侵犯这一地位的行为。这些文件是充分磋商的结果，它们适当体现所有六方有意促进核不扩散，并且为与蒙古地位有关的共同商定制度奠定基础。

与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介绍一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我希望委员会成员将像往年一样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当然，我也要向你保证，葡萄牙致力于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过去一年中，我们作出了重要努力，审查和更新了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多项重要文书。我们希望，这些进程将取得应有的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认识到，今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取得的成果至少可以说是令人失望的。不过，我们希望，在会议主席7月26日的草案案文基础上，明年举行的最后会议将根据大会的授权，拿出一项有力和有公信力的条约。

我们也对集束弹药构成的持续威胁感到关切，这些弹药仍在致使许多无辜的人丧生和伤残。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或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因为这项公约仍是管制此类令人发指武器的生产和使用方面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公约》的缔约国授权葡萄牙与加纳一道负责协调努力，以便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我们将竭尽全力，根据我们

对裁军、对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对保护平民作出的承诺，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五周年。我无需提醒会议室在座各位的是，这项标志性文书的内容和远大目标有着深远的影响。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全世界已申报的此类武器库存已有四分之三被销毁，剩余部分预计也将在短时间内销毁。这是我们共同致力于《公约》所述目标的结果，也是由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有鉴于此，我们期待举行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讨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在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中的新作用。

确实，集体问题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拿出集体对策。正如《化学武器公约》这个例子所表明的那样，积极和有包容性的多边主义能够提供这些集体对策，通过这种积极的多边主义，各个国家履行其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责任，建设性地参与决策，并力求使世界成为更加安全和和平的地方。这一点与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工作中的僵局尤其相关。不仅必须真诚地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有关各方还必须全面坚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有包容性的做法。裁谈会必须更加开放，必须对其成员组成进行审查，以便吸纳新的国家，并且允许这些国家参与共同努力，以便处理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决定性问题。与裁军谈判会议其它观察员国一样，葡萄牙要求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扩大裁谈会的各种模式，但是不预先设定结果。确实亟需作出这一任命。若干国家希望加入裁谈会突出表明，裁谈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人们对裁谈会有信心，而且各个国家也对实现共同目标作出了政治承诺。这确实是一个推动我们既无法回避也不应回避的共同议程的独特机会。

我国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各国在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方面负有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尤感关切

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愿意全面履行义务，并且拒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导致其所在地区变得更加不稳定。

同样，我们认为不可接受的是，尽管作出了重大外交努力，对德黑兰也施加了国际压力，但在解决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未决问题方面仍未取得任何进展。我们再次敦促伊朗无先决条件地认真参与这些外交努力，并就其核计划的和平目的作出可核查的保证，从而履行其国际义务。区域扩散事例也遭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它们是严重的动荡根源，并对和平构成威胁。

葡萄牙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期待着为此将于今年早些时候在芬兰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成果。

最后，我要提及核试验。逾15年前，国际社会决定禁止核试验。令人遗憾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虽然几乎实现普遍性，但尚未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从而确认该条约在我们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与议程中的核心位置。

我提到了葡萄牙认为对我们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几个问题。我们仍然致力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为这些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成员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提醒法国代表，1960年，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沙漠进行了其第一次核炸弹爆炸。此举造成了人道主义和环境灾难，其放射性后果到今天依然存在。我们还要提到，法国有报道说，试验是在被拴在爆炸区周围柱子上的活体身上进行的。试爆炸弹体积是投在广岛炸弹的四倍。我们还提醒他，法国在太平洋进行过非法核试验。我还要提醒他，法国于1955年向以色列提供了迪莫纳

核反应堆。该反应堆现在可以生产核武器。因此，法国是第一个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的国家，是唯一应对此承担责任的国家。

如果法国和其他国家承认其在创造中东唯一核国家——即以色列——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为此道歉，我们会感到高兴。那时它们就可以大谈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提供援助。法国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因而负有支持全球核不扩散的特别责任，而不负有协助以色列获取核武器的特殊责任。

我国重申，对我国存在化学武器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些指控是旨在煽动对我国采取军事行动的宣传运动的一部分。这场运动是由提出这种指控的国家主导的，其中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国家与世界各地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有着密切联系。我国叙利亚是《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缔约国，并充分致力于遵守该议定书。我们随时准备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条件是以色列加入该公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继我刚才听到的发言之后，我再次发言。实际上，这是我们的叙利亚同事第二年对我国提出完全相同的荒谬和不实指控。为了不给他污蔑性的不实指控以过多的关注，我谨提及我国去年继叙利亚代表团发言之后所作的行使答辩权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这实际上是一个我可能本应在“其他事项”下提出的问题。姑且说，这是一个实际问题，与“Quick First”网站的做法有关。在我这样做之前，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只想说，看到一位来自日内瓦的好朋友和老朋友担任主席，我感到非常高兴。

这个问题涉及“Quick First”网站。我们大家都非常珍视“Quick First”网站所做的工作，

但今天我发现了一个我担心只会造成混乱的做法。我本想查一下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草案情况如何，因为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负责管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进程。我发现，去年的决议张贴在“Quick First”网站上，日期为今年10月18日，并且实际上是放在德国国名下，据推测因为我是德国代表及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担心这将导致各代表团认为，它们在那里看到的文本是今年的决议草案，而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我们昨天在10月12日——即明天——这个日期下分发了今年的决议草案，供进行非正式协商。

据我理解，“Quick First”网站这样行事是为了从技术角度为各代表团提供一个格式，教它们如何拟订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我要强烈建议你决议案草案样本和草案本身非常明确地指出，这样做仅出于技术原因，以避免让人产生这样一个印象，即该文件确实是今年的草案。我的意见其实只是一项实际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请委员会秘书作出澄清。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如果造成了某种混乱，我们表示歉意。张贴决议草案样本是秘书处的一种做法。为方便起见，我们使用了去年的文本。该页提供的草案仅供拟订草案时参考。诸位可以用其它文本取代该文本。

正如委员会成员所知，在提交决议草案时，会给决议草案一个“L”编号，而带有“L”编号的决议草案将确实是将由各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然而，鉴于所表达的关切，我们一定会在该网页上作出额外解释，说明这些草案的目的只是为各代表团提供适当的格式，告诉它们应当按这种格式提交决议草案。这丝毫不损害各代表团仅将其自己的文本放在所提供格式内的权利。

下午1时10分散会。